

收文編號：1070000553

議案編號：1070118071001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7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107036102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大院審查通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檢送「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辦理情形報告 1 份，請 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審議總結果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曾委員銘宗、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羅委員明才、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還本付息項下「債務事務費支出」之
「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預算辦理情形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對「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作成決議，俟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謹就該項預算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公共債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基於業務整體考量，中央政府總預算所編列舉借新債償還舊債之公債發行廣(公)告費，係撥入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執行，爰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預算案相對編列「債務事務費收入」及「債務事務費支出」科目。
- 二、上述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係支應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發行公告之電台廣播費、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等，主要宣傳對象為一般民眾及小額公債投資人，以傳達民眾透過購買政府公債，參與國家公共建設之意象，期透過各式傳播工具，提升社會大眾投資政府公債意願，引導社會豐沛資金注入政府債券市場，有助國家公共建設資金籌措。